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8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林彥璋

債 務 人 拾尚傢飾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穆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壹仟參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56,183元	114年5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95%	114年6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違約金
2	495,693元				
3	105,062元				
4	414,372元			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